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民事訴訟制度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認爲有訴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九二號)

●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并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理由】查民訴律第十三條理由謂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又查民訴律第十四條理由謂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又查民訴律第十七條理由謂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訟。又查民訴律第十六條理由謂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體。仍應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

●獨立私訴並不包含於私訴暫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四一號）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住所為標準。（五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為何。則現行法上尚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址。（七年抗字第一號）

●以行政行為之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者。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仍可受理。

（七年統字第九一五號）

●爭管寺院。係為住持之身分者。應歸地方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曾在

控告審未經主張。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爲上告理由。(八年統字第九五四號)

●根據族規革族後。其子孫果係良善。自可請求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四〇號)

●以行政程序起訴。已受行政處分。如被害人請求賠償。或被罰人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撥配存款。係民事訴訟性質。自應依審判不得以行政批令代替裁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二七號)

●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爲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權運局招商包銷。爲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三號)

●訴訟管轄。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九年統字第一二〇九號)

●婚姻涉訟之管轄。自應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定其管轄。(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十一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住址之意義。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定。(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四號)

●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告官給照改嫁。其告官程序。即民訴條例所稱公示催告程序。管轄法院除同條例第六百三十五條外。既別無規定。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解爲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九號)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四

解 假官廳行政處分爲私人之侵權行爲。應歸法院管轄。(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七號)

△判 民事訴訟既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則其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十八年抗字第二七九號)

解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

級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六號)

解 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行政範圍。如謂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請求損害賠

償。則仍屬民事訴訟。(十八年院字第二〇號)

解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

院字第四六號)

解 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十

八年院字第七五號)

△判 附帶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爲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異。(十九年上

字第二六五八號)

解 普通法院審判民事案件。若無戒嚴情形。軍事機關另行審判爲無效。其被害人除仍請法院執行

外。并得訴請損害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二九一號)

解 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十九年

院字第三〇九號)

解 漢口銀行所發鈔票。不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訂整理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

法院訴請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三號)

解 公會團體。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二十年

院字第四一七號)

●給領官地之處分。雖屬行政官署職權。如兩造就官地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則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二號)

●兩岸間新淤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八〇號)

●判民事訴訟之普通審判籍。應依住所定之。所謂住所者。即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謂。(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七號)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判依舊法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有終審管轄權。受該高等法院裁判之當事人不得更向本法院聲明不服。(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二一號)

●解除婚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六號)

●判民事訴訟原則上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八四八號)

●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一)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不得自行改判。但行政官署得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錯誤之判決自無從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二)因河旁築堤發生爭執。應屬民事法律關係。(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三號)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六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分處。固得依法訴願。但當事人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二六號)

●行政官署處分如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而侵害及人民私權時。法院得依受害人之請求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六九號)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為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為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三號)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十八條理由謂國家不僅為權力之主體。又可為財產權之主體。既為財產權之主體。即有時不免為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為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為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為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

定國庫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案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即其一例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爲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爲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爲法人者。其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許其爲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爲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

● 藩庫與商號因存款涉訟。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二年統字第六號）

● 選舉訴訟。准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七號）

●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判。（六年統字第七二七號）

● 國家與人民因典當涉訟者。仍應憑訴訟解決。（七年統字第七五四號）

● 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二五號）

● 人民爭執官產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七年統字第八四八號）

● 官廳與商民訂立契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者。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九〇號）

● 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爲被告。（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三號）

● 司法權卽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爲一大原則。故一切爭訟。除法令有明文特予劃分者外。均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 由縣參事會參事選舉所生之爭執。並未經法令另定審判衙門。自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唯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 公款涉訟。原公署不能進行訴訟時。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

事人。(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八四號)

●按國家官吏爲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爲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告。(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判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縱使實際上爲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二〇號)

●政府所屬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何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六號)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

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理由】查民訴律第三十條理由謂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而涉訟者。應爲原告便利計。使得起訴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惟被告之財產若爲物權或請求之物係特定物。則物所繫之地或其特定物之所在地。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固顯然可見。若被告財產或請求之物。係屬債權。則應以何處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不無疑義。故設此條以定明之。

凡向被告財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者。祇須證明起訴之際。被告財產在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可矣。不必問其財產是否可爲強制執行。及財產是否可副原告之請求也。又被告之財產若係債權。則可於債務人住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

地起訴。至該債務之人爲原告抑係第三人。亦不必問也。

又查民訴條例第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稱請求物者。本條例改爲請求標的。因其不以有體物爲限也。若被告之財產不可強制執行。則無許其向該財產所在地法院起訴之必要。故本條例增入可扣押一語以爲條件。

判 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管理人與本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以管理地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其所謂管理地。指實施管理行爲之地而言。（四年抗字第三七一號）

判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因遷讓涉訟者。乃指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非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因遷讓涉訟。應依該草案第十一條以定其管轄。（六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判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別無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尚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賃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十二年抗字第三六四號）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

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三十條。乃財產權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也。設此特別審判籍之理由。不外乎使原告易提起訴訟而已。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土地而言。凡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如商業使用人商業學習人職工囚人等皆是）因財產權而涉訟者。若使得起訴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既於被告並無障礙。而於原告有起訴便易之利也。

【判】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即屬寄寓地之一種。（七年抗字第二七一號）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十五條理由謂軍人及軍屬之事。應照軍律辦理。故其住址。以陸軍部命令及海軍部命令指定之地方為準。而普通審判籍即由此確定。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營業所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如因營業所之營業。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應使之起訴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

【判】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此項條文。係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為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故原告關於此種事件。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認為錯誤而予以駁斥。（三年抗字第九三號）

●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則以住址定之。又對於設有營業所之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是對於營業人關於其營業因財產權涉訟者。其向被告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抑向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屬於原告之自由選擇。蓋所謂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者。係謂原告得於其地起訴。而非謂必須在其地起訴也。（六年抗字第四五號）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六號）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脚夫或船戶爭水陸上運送權涉訟者。應照當事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定其管轄。（八年統字第一一七號）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

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各項均規定於民商等律。公司或其他社團對於辦事員之請求。例如股份公司可要求辦事員交出營業報告書等事。是公司或其他社團對於會員或已退會員之請求。例如股份公司可要求會員繳納股份。無限公司可要求已退會員交出應繳資本。是會員對於會員之請求。例如如有連帶無限責任之會員對於其他同此責任之會員。可因主張求償權（會員甲某代會員乙某交出其應交之款項後甲有向乙要求償還之權利此權利稱曰求償權）而提起訴訟。是由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本處推事易熟悉以上一切情形。可期審判之適當也。

（律師公會因選舉會長涉訟。應由法院受理。）（十二字統字第一八四〇號）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二十二條。乃不動產上審判權之規定。審判衙門在不動產所在地。該衙門推事必熟悉一切情形。故由不動產而發生之訴訟。專屬於該衙門管轄。俾得為適當之審判。

關於不動產上物權之訴。凡主張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如主張地役權地上權質權抵押權是）或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消滅之訴者。皆是不動產分析之訴。依民律稱分析共有不動產之訴。又經界之訴。從民律乃以確定土地疆界為宗旨之訴也。

如上述之訴。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俾為適當之審判。實有裨公益。此所以成專屬管轄也。地役權之訴。屬於供役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在供役地。比需役地利益關係較多也。又所有權界限之訴（此訴為限制所有權內容之訴。規定於民律例。如地主對於鄰接地主提起以設置界標為宗旨之訴是也）專屬於負擔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因在負擔地之所有者。於該訴頗有利害關係也。

（判）訟爭田房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自應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定其管轄。不得援用該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按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條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雖應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然因買賣不動產之契約請求履行。或因不能履行請求解約賠償。及因租賃不動產之契約請求交租退房。均屬債權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自不在專屬管轄之列。(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五號)

●業主主張地係民地。佃戶主張地係佃地之訴訟。其實係爭執其地上有無永佃權之存在。自應依民訴律第十一條定其管轄。(四年統字第三三五號)

●不動產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並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不適用專屬管轄之規定。(八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查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訴訟事件。既係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公署登記。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二九八號)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一條理由謂因債權涉訟。並因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其訴訟物有主從關係。故應使其得於同一之審判衙門併合起訴。例如甲對於乙。有債權千圓。且有擔保此債權之抵當權時。則甲可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及確認抵當權之訴。用併合之法。而提起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二十七條。乃債務關係審判籍之規定也。蓋有特種原因之債務關係。應規定特別之審判籍以管轄之。使易於起訴。或易於立證。或為最合於實際情事之審判也。

契約爲法律行爲之一種。實際上時時見之。因契約而涉訟者。應設易於起訴之法。以避實際上之不便。故本案以債務履行地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

以何地爲債務履行地。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有以契約上所未豫定。又不能據債務關係之性質而定者。則以債務關係成立時債務者之住址爲債務履行地。(德民法二六九條)或有以契約上所未豫定。又非以交付特定物爲宗旨者。則以債權者現時之住址爲債務履行地。(日本民法四八四條)本案以債務履行地。應據民商律規定辦理。故於此事從略。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而提起之訴。乃求審判衙門宣告契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求確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因賣主住址所在地爲履行債務地之故)若買主求確認買賣契約之不成立。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因踐約而提起之訴。乃債權者據契約之本旨。求履行債務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因解約而提起之訴。乃解除契約而生恢復原來情形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可因要求交還原價。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賣主可因要求退還原物。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又因違約而提起訴訟時。若債務者住址爲履行債務之地。則應起訴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

●我國民訴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與德國民訴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相似。(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七四號)

●解除婚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六號)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六條理由謂票據之功效。在輾轉流通。故因票據而發生之訴訟。須設簡易辦法。(票據訴訟)以終結之。庶訴訟不致窒礙。故以發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與第二十三條契約履行地之特別管轄意同。且發付地有本票可據。則立證亦易也。

●我國民訴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與德國民訴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相似。(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七四號)

●民事訴訟法所謂義務履行地者。如無特別情形。即應以債權人之住所爲準。（二十二年聲字第一二四三號）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查民訴律第二十七條理由謂不法行爲。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也。不法行爲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爲。較在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爲易。故本條以行爲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

●受行政處分之損害而提起民訴者。審判衙門自應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九號）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一六

【理由】查民訴律第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及第三十二條。乃承繼審判籍之規定也。因確認承繼權而涉訟者。例如甲因乙欲爲丙之承繼人。故對乙提起訴訟。求審判衙門確定自己爲丙之承繼人。是因回復承繼而涉訟者。例如甲求審判衙門確定自己爲丙之承繼人。使乙以自稱承繼人所占有之承繼財產交付於己。是因分析遺產而涉訟者。乃以承繼財產分授於承繼人數人爲宗旨之訴。是因分離承繼財產而涉訟者。乃承繼債權者。授繼人之債權者。或受遺者。因遺言而受贈與之人。或承繼人之債權者。以不使承繼人自有財產與承繼財產相混合爲宗旨。向承繼人所提起之訴也。因遺留財產而涉訟者。乃於承繼人請求遺產一部之時見之。蓋此一部之遺產。照民律承繼法之規定。授繼人應爲承繼人留保不得隨意處分者是也。因遺贈而涉訟者。乃受遺者因請求交付遺贈。提起訴訟。或承繼人因受遺者不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故欲撤銷遺贈而提起訴訟是也。又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乃贈與者死亡後。受遺者所應受之贈與是也。此等訴訟皆與承繼一事極有關係。故應使得於承繼開始之際。提起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既有易於起訴之利。而與承繼問題之審判。又可免彼此之矛盾也。

又查民訴條例第二十八條理由謂本條之審判籍應依承繼開始時。被繼人之住址定之。故第一項增入承繼開始時一語。原案第二項之死亡時三字。亦易爲承繼開始時。蓋死亡時即承繼開始時之一例也。

訟爭田房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自應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定其管轄。不得援用該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另有普通審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告爭承繼。惟於修譜發生爭議時。得提出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爲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六年統字第五九一號）

山地涉訟。既以山地爲其祖遺之業。並墳墓爲其祖墳。爲起訴請求之目的。與爭繼產而涉及承繼問題者相同。自應以親屬事件歸地方管轄。（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五號）